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4萬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一、建築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34萬元以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一、建築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一項。 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之附註3。 四、公司法。 五、商業登記法。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工施 字第 1101955207 號函，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之援引法條內容。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不逾35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未規定	2. 前項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工程或業務者(應由政	樓地板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3.5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單棟建築物			不逾35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依右列標準表計算)未規定	2. 前項已立案之人、機構或團體，依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工程或業務者(應由政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營造者	未規定	府或其授權核發投標法或之證明文件，若	其他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營造者			未規定	府或其授權核發投標法或之證明文件，若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登記或文件未符合資格容標之內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之登記或文件未符合資格容標之內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附建地下室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且無附建地下室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造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9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乙等綜合營造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依據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之援引法條內容。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建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丙等綜合營建業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 下	不 逾 9,000 萬(應 用本範例須知 第 11 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乙等綜合 營造業以 上(應檢 附綜合營 造業登記 證書)。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 下	不 逾 9,000 萬(應 用本範例須知 第 11 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乙等綜合 營造業以 上(應檢 附綜合營 造業登記 證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應用本範 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甲等綜合 營造業 (應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未規定	逾 9,000 萬(應用本範 例須知第 11 點)	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	甲等綜合 營造業 (應檢附 綜合營 造業登 記證 書)。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25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	一、本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955207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三、營造業法第7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25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設立於新北市或市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3條。 三、營造業法第7條。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工施 字第 1101955207 號函, 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之援引法條內容。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700萬 <small>(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small>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或;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二、營造業法第7條。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下		不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未規定		逾9,000萬(應用本範例須知第11點)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證書)，或；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8款。					2. 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證書)。	一、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二、營造業法第8條第8款。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u>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 <u>標準檢查專業人員，且其認可證所列認可資格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u>(應檢附<u>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u>)，或；</p> <p>2. <u>標準檢查專業機構，且其認可證所列核定工作範圍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u>(應檢附<u>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u>)。</p>	<p>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u>人員認可要點第 3 點</u>。</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p>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p>1. 專業<u>檢查</u>人(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或；</p> <p>2. 專業<u>檢查</u>機構(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p>	<p>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u>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u>。</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p>

說明

經查內政部 108.3.28 台內營字第 1080805110 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為符合實務所需，酌修本資格「採購標的類別」及「應附證明文件」等相關內容。